

# 白河县人民法院

## 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

白河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判由县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规定的其他案件；

(2) 对县法院已经生效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以及规定的其他案件负责执行；

(3) 受理法律规定由县法院管辖的审判监督案件；

(4) 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5)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有关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进行司法技术鉴定；

(7) 负责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检查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 负责县法院的物资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 负责管理县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10)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承办其它应由县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2017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一) 依法履行审判职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立足司法职

能服务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紧密围绕脱贫攻坚、环境保护、市场经济秩序和河街三项工程等中心工作，积极作为，忠实履职，为我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经济社会追赶超越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二）着力提升司法公信，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三）深入推进司法改革，推动法院科学发展。认真落实立案登记制改革，依法保障诉权。强化审判管理，推行审判运行改革；

（四）不断强化队伍建设，提升干警整体素质。突出政治业务培训，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全力抓好脱贫攻坚。

（五）加快基层基础建设，服务基层力度不减。继续加强基层法庭规范化建设，加强司法装备和信息化建设，更好的服务于基层人民群众。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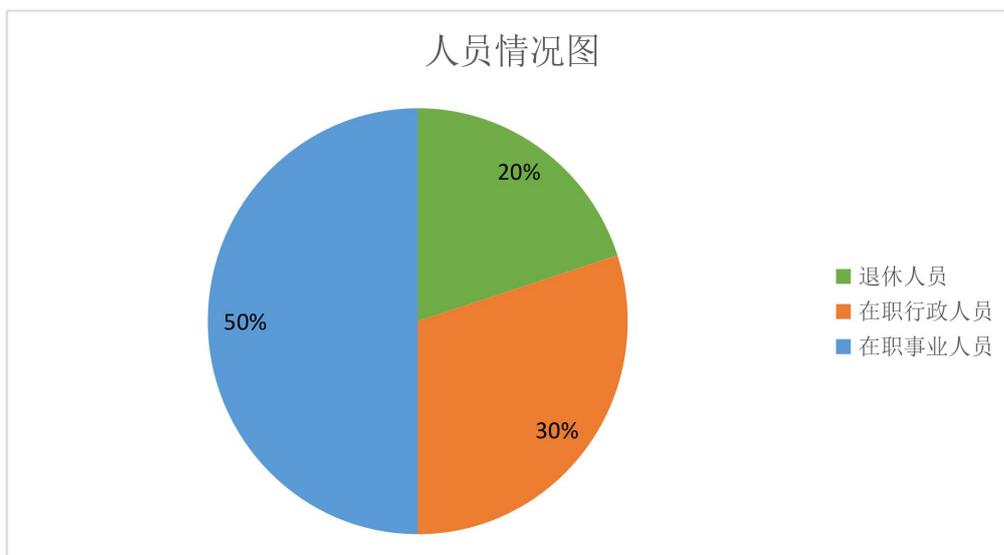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白河县人民法院的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单位 1 个（机关），为县一级预算单位，无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136001	白河县人民法院（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其中中央政法编制（行政编制）61 人、机关工勤岗编制 6 人；实有人员 62 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行政编制）57 人、机关工勤岗编制 5 人。单位管理的

离退休人员 14 人。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6855016.92 元，较上年增加 5191743.01 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西营法庭项目建设和司法责任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等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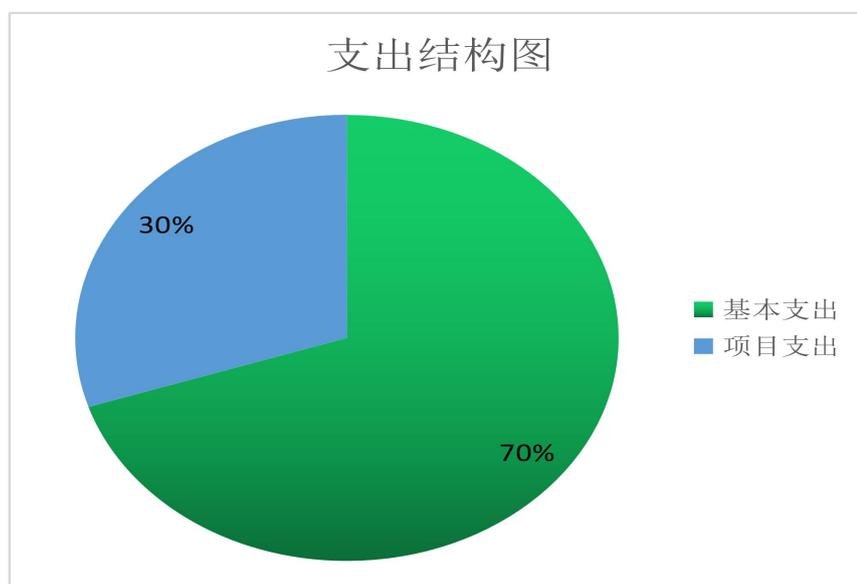
（2）2017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6623616.92 元，比上年增加 1892939.01 元，原因同上。

#### 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16855016.92 元。其中：财政拨款 15908420.92 元，占总收入的 94.38%，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908420.92 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事业收入；其他收入 946596.00 元，是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占总收入的 5.62%，主要是 2017 年目标责任考核奖及大学生见习补贴。

#### 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 16623616.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36965.92 元，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总支出的 81.43%；项目支出 3086651.00 元，是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预算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我院主要包括新建西营法庭项目建设、中省政法转移支付等专项业务支出，占总支出的 18.57%。



##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677020.92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90369.92 元，项目支出 3086651.00 元，既包括使用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加 1317588.01 元，主要是因为新增了西营法庭项目建设和司法责任制改革人员分类管理等经费。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90369.92 元，其中：人员经费 7737888.98 元，公用经费 4852480.94 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086651 元，主要包括新建西营法庭项目建设支出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决算收支，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513040.18 元，比上年增加 178040.18，原因为自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我院收案数量同比上年增加，经常赴外省办理执行案件，加之办案车辆年久老化严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逐年上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14587.60 元，累计接待共 39 批次 87 人，同比上年减少 5412.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8452.58 元，同比上年增加 183452.58 元，当年无公务用车购置。

### 2、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为 48536.00 元，同比上年增加 36831 元，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各级各类法律业务培训活动增多。

### 3、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同比上年无增减。

## 六、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908420.92元，支出15677020.92元，基本支出12590369.92元，其中：人员经费7737888.98元，公用经费4852480.94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项目支出3086651元，主要包括新建西营法庭项目建设支出和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白河县人民法院 254		实施单位		白河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9	308.67	10	99.99 %	9.99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	308.67		99.99 %	
		其他资金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新建法庭信息化建设; 完成 6 台已过使用期限、无法使用的安检门更新替换; 完成机房电源升级, 确保断电不断网服务; 完成全年办案任务, 确保结案率达 90%以上。				新建法庭建设主体工程未完工, 法庭信息化建设暂未进行; 保障各类系统可用性达到 100%, 稳定性满足业务需求; 2017 年结案率达到 96.21%, 比收结案同比上升 26.8%、25.1%, 全年收结案总数再创历史新高。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新增装备数量	10	5 套	8 套	10	
			质量指标	业务信息化覆盖率	10	提高	99%	10
		系统运行时间		10	24 小时不 间断	24 小时不间断	10	
		结案率		10	>90%	96.21%	10	
		时效指标	法官工作效率	10	提升	提升	8	现有信息化项目使法官工作效率有所提升, 但仍有进一步上升空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	低于平均 水平	低于平均水平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公众司法案件诉讼成本	10	下降	下降	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	>90%	9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分	90%	10	
总分				100	7	96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96586.71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2016年同口径增加1088384.91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自实行立案登记制改革后，我院收案数量同比上年增加，经常赴外省办理执行案件，加之办案车辆年久老化严重，随之产生的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费用不断攀升，同时按照全省法院司法规范化示范法庭建设的要求，对部分基层法庭进行标准化设施修缮。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60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60700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9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当年未购置车辆。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审判、执行及司法政务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为完成人民法院“两庭建设”，列入十三五规划中的白河县人民法院西营法庭建设项目支出，以及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白河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金额单位：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55,016.92	15,908,420.92					946,596.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855,016.92	15,908,420.92					946,596.00
20405	法院	16,855,016.92	15,908,420.92					946,596.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671,690.68	9,725,094.68					946,596.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4,725.00	764,72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00.00	20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535.00	648,53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70,066.24	4,570,066.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623,616.92	13,536,965.92	3,086,65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23,616.92	13,536,965.92	3,086,651.00			
20405	法院	16,623,616.92	13,536,965.92	3,086,65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440,290.68	10,440,290.6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4,725.00		764,72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00.00	20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535.00		648,53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70,066.24	2,896,675.24	1,673,39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677,020.92	12,590,369.92	7,737,888.98	4,852,480.94	3,086,65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77,020.92	12,590,369.92	7,737,888.98	4,852,480.94	3,086,651.00	
20405	法院	15,677,020.92	12,590,369.92	7,737,888.98	4,852,480.94	3,086,651.00	
2040501	行政运行	9,493,694.68	9,493,694.68	7,737,888.98	1,755,805.7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64,725.00				764,725.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648,535.00				648,53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570,066.24	2,896,675.24		2,896,675.24	1,673,39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590,369.92	7,737,888.98	4,852,480.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09,951.00	7,109,951.00		
30101	基本工资	2,288,435.70	2,288,435.70		
30101	基本工资	2,288,435.70	2,288,435.70		
30102	津贴补贴	2,627,342.50	2,627,342.50		
30102	津贴补贴	2,627,342.50	2,627,342.50		
30103	奖金	191,199.50	191,199.50		
30103	奖金	191,199.50	191,199.5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689.78	614,689.7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689.78	614,689.78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783.52	123,783.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3,783.52	123,783.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4,500.00	1,264,5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4,500.00	1,264,5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2,480.94		4,852,480.94	
30201	办公费	548,074.45		548,074.45	
30201	办公费	548,074.45		548,074.45	
30205	水费	25,742.00		25,742.00	
30205	水费	25,742.00		25,742.00	
30206	电费	285,971.42		285,971.42	
30206	电费	285,971.42		285,971.42	
30207	邮电费	101,929.16		101,929.16	
30207	邮电费	101,929.16		101,929.16	
30211	差旅费	503,040.00		503,040.00	
30211	差旅费	503,040.00		503,040.00	
30213	维修(护)费	681,451.55		681,451.55	
30213	维修(护)费	681,451.55		681,451.55	
30216	培训费	48,536.00		48,536.00	
30216	培训费	48,536.00		48,53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87.60		14,587.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87.60		14,587.60	
30226	劳务费	1,041,880.00		1,041,880.00	
30226	劳务费	1,041,880.00		1,041,88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463.00		78,463.00	
30228	工会经费	78,463.00		78,46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452.58		498,452.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8,452.58		498,452.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450.00		441,45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450.00		441,45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03.18		582,903.1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03.18		582,90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7,937.98	627,937.98		
30305	生活补助	12,000.00	12,0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00.00	12,000.00		
30309	奖励金	11,080.00	11,080.00		
30309	奖励金	11,080.00	11,08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2,620.00	562,62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62,620.00	562,62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37.98	42,237.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237.98	42,23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公开07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513,040.18		14,587.60	498,452.58		498,452.58		48,5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白河县人民法院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